

附表一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 薪資 單位： 新臺幣（元）/	專科	學士	碩士以上
	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
第1級		29,000~33,120	31,060~35,180	33,120~37,240
第2級		30,030~34,150	32,090~36,210	34,150~38,270
第3級		31,060~35,180	33,120~37,240	35,180~39,300
第4級		32,090~36,210	34,150~38,270	36,210~40,330
第5級		33,120~37,240	35,180~39,300	37,240~41,360
第6級		34,150~38,270	36,210~40,330	38,270~42,390
第7級		35,180~39,300	37,240~41,360	39,300~43,420
第8級		36,210~40,330	38,270~42,390	40,330~44,450
第9級		37,240~41,360	39,300~43,420	41,360~45,480
第10級		38,270~42,390	40,330~44,450	42,390~46,510
第11級		39,300~43,420	41,360~45,480	43,420~47,540
第12級		40,330~44,450	42,390~46,510	44,450~48,570
第13級		41,360~45,480	43,420~47,540	45,480~49,600
第14級		42,390~46,510	44,450~48,570	46,510~50,630
第15級		43,420~47,540	45,480~49,600	47,540~51,660

註：

- 1、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，另園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90人以下：新臺幣10,000元；91人至210人：新臺幣14,000元；211人以上：新臺幣18,000元）；組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新臺幣5,000元）。
- 2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（1）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 - （2）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 - （3）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3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一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4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